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 独立意见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并将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调整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由于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调整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本次标的资产挂牌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

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



李晓光



翟颖

2017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兴李



\_\_\_\_\_

李晓光

\_\_\_\_\_

翟颖

2017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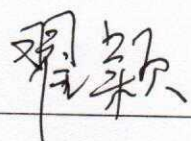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兴李

\_\_\_\_\_

李晓光



翟颖

2017年7月26日